



#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1



中 期 報 告 2 0 1 0 / 1 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撮要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樹傑先生 (主席)  
龔永堯先生 (副主席)  
(辭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陳顯文先生  
簡青女士  
鍾志成先生  
(委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蕃昌先生  
陳嘉齡先生  
盧建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孔蕃昌先生  
盧建章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嘉齡先生 (主席)  
陳樹傑先生  
孔蕃昌先生  
盧建章先生

### 公司秘書

譚卓豪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歷山大廈  
19樓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12樓1203室

### 股份代號

611

### 網頁

[www.tackhsin.com](http://www.tackhsin.com)  
<http://tackhsin.etnet.com.hk>

附註：

以下變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後生效，而上文所述為變更後之成員名單：

- (1) 龔永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 (2) 鍾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撮要

- 集團六個月內營業額港幣137,640,000元，增幅達7.6%。
- 集團核心業務六個月內稅後虧損為港幣1,188,000元。
- 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之相關溢利為港幣71,903,000元。
- 積極拓展香港業務，開發國內新市場。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137,640	127,847
其他收入及盈利		913	5,22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71,903	-
銷售成本		(46,886)	(41,032)
職工成本		(39,649)	(37,944)
租金開支		(15,644)	(18,363)
公用事務費用		(11,239)	(10,861)
折舊		(3,247)	(3,242)
其他經營開支		(21,561)	(17,962)
財務成本	3	(852)	(215)
除稅前溢利	4	71,378	3,455
所得稅開支	5	(663)	(73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		70,715	2,72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730	1,856
少數股東權益		985	869
		70,715	2,72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19.19仙	0.52仙
攤薄		(0.22仙)	不適用
股息	7	-	3,6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503	26,608
投資物業		29,000	29,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7,124	7,174
持作發展物業		-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87	1,29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914	64,0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40	2,540
應收貿易賬項	9	1,981	1,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19	16,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99	125,579
流動資產總額		154,039	145,6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0	6,269	5,9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713	14,6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94	1,333
衍生金融工具	12	531,403	603,306
應繳稅項		2,374	1,922
流動負債總額		560,853	627,159
流動負債淨額		(406,814)	(481,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5,900)	(417,448)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1	70,053	69,20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	137	1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190	69,376
負債淨額		(416,090)	(486,82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虧絀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332	36,332
儲備	(456,443)	(526,192)
	(420,111)	(489,860)
少數股東權益	4,021	3,036
資產虧絀總額	(416,090)	(486,82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擬派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共 共 (未經審核)	共 共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6,332	43,970	425	(570,587)	-	(489,860)	3,036	(486,824)	
重估產生之盈餘	-	-	19	-	-	19	-	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9,730	-	69,730	985	70,71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36,332</u>	<u>43,970</u>	<u>444</u>	<u>(500,857)</u>	<u>-</u>	<u>(420,111)</u>	<u>4,021</u>	<u>(416,090)</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6,032	37,934	417	7,933	5,405	87,721	1,524	89,245	
重估產生之虧蝕	-	-	(12)	-	-	(12)	-	(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56	-	1,856	869	2,725	
已派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5,405)	(5,405)	-	(5,405)	
中期股息(附註7)	-	-	-	(3,603)	-	(3,603)	-	(3,60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6,032</u>	<u>37,934</u>	<u>405</u>	<u>6,186</u>	<u>-</u>	<u>80,557</u>	<u>2,393</u>	<u>82,95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83	3,69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0)	(5,83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852)</u>	<u>(5,8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871	(8,0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6,577</u>	<u>41,120</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89,448</b></u>	<u>33,10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85	22,102
定期存款	<u>92,114</u>	<u>11,001</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載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499	33,10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39,051)</u>	<u>—</u>
於現金流量表載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89,448</b></u>	<u>33,10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有關影響本集團而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限期決定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中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經營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根據風險及回報提供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8,394	427	8,819	-	137,640
分類間銷售	-	8,918	-	3,993	12,911
其他收入及盈利	423	15	100	237	775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1,137	1,137
	128,817	9,360	8,919	5,367	152,463
對賬：					
分類間銷售抵銷					(12,911)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1,137)
合共					138,415
分類業績	6,575	570	768	(7,724)	189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3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8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71,903
除稅前溢利					71,378
分類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49,063	46,018	10,765	107,820	213,666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87
資產總額					214,953

##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肆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酒店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企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3,027	402	4,418	-	127,847
分類間銷售	-	8,828	-	3,605	12,433
其他收入及盈利	565	4,516	120	1	5,202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624	624
	<u>123,592</u>	<u>13,746</u>	<u>4,538</u>	<u>4,230</u>	<u>146,106</u>
<b>對賬：</b>					
分類間銷售抵銷					(12,433)
分類間其他收入及盈利抵銷					<u>(624)</u>
合共					<u>133,049</u>
<b>分類業績</b>					
分類業績	6,503	5,008	(2,589)	(5,277)	3,645
<b>對賬：</b>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25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u>(215)</u>
除稅前溢利					<u>3,455</u>
<b>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42,043	45,768	11,495	109,114	208,420
<b>對賬：</b>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91</u>
資產總額					<u>209,711</u>

### 3.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215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b>852</b>	-
	<b>852</b>	<b>215</b>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50</b>	50
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	<b>(15)</b>	(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	(4,500)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期支出	<b>771</b>	601
遞延	<b>(108)</b>	129
本期稅項總支出	<b>663</b>	<b>730</b>

##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69,73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3,321,620股（二零零九年：360,321,62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b>69,730</b>	1,856
有關本集團具攤薄潛力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期內估算利息開支	<b>852</b>	-
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盈利	<b>(71,903)</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b>(1,321)</b>	1,856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63,321,620</b>	360,321,6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b>15,811,993</b>	-
可換股債券	<b>76,077,480</b>	-
遠期合約	<b>140,056,714</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95,267,807</b>	360,321,620

##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59,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應收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u>1,981</u>	<u>1,359</u>

除若干已建立長遠關係之客戶所獲之貿易條款有所不同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賬項，而過期未償還款項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 10. 應付貿易賬項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u>6,269</u>	<u>5,964</u>

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一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期間，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4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贖回。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體現了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因此與負債部份分開呈列。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採用無轉換權之同類債券或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同等市場利率進行估計。嵌入式衍生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嵌入式衍生部份均會重新計量，而該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嵌入式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嵌入式 衍生部份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69,201	226,252
估算利息開支 (附註3)	85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	-	(25,598)
	<u>70,053</u>	<u>200,654</u>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a)	76,952	89,61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11)	200,654	226,252
遠期合約(b)	253,797	287,436
	<b>531,403</b>	<b>603,306</b>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72,000,000份每份面值港幣0.02元之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每股港幣0.9元認購一股股份。尚未轉換之任何認股權證權利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屆滿。

期內認股權證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盈利	89,618 (12,666)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b>76,952</b>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期末至(惟不包括)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尚未轉換之任何部份債券將由本公司於發行債券日期三週年當日贖回。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先決規定，且按合約須發行債券。鑒於此，於發行債券前，認購協議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遠期合約，故於承諾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遠期合約確認衍生金融負債港幣253,797,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7,436,000元)。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支付租金約港幣1,128,065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8,000元）向第三方提供擔保。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與一位董事之交易：			
已支付租金支出	(i)	<u>36</u>	<u>36</u>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公司一位董事支付租金支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價釐定。

- (b)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57	1,117
離職後福利		<u>29</u>	<u>23</u>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1,386</u>	<u>1,140</u>

**15.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較去年增加港幣9,793,000元，綜合收益錄得港幣137,64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收益港幣127,847,000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69,73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1,856,000元）。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19.19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溢利港幣0.52仙）。本年度重大溢利是由於確認以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所致：(1)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發行72,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2)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無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3)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無息可換股債券。相關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之相關盈利乃屬非現金性質。倘所有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均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則相關金融負債將被轉撥作為發行其自身股份之股份溢價之一部份。倘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未獲金融工具持有人轉換及贖回，則金融負債將於贖回或到期後在期後收益表中撥回。因此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以產生任何現金開支之方式或其他動用任何資產之方式清償任何該等金融負債。倘不計此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溢利港幣71,903,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核心業務六個月內虧損為港幣1,188,000元。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結果會受股價變動所影響，故衍生金融工具溢利或負債情況不能避免地因而受到波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公告，本集團正與有意賣方就(a)可能收購一間將成為(i)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主要業務為發展、製造及銷售核電相關設備及設施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及／或(ii)一間位於中國而主要業務為建設及安裝電力及工程項目之有限責任公司之若干股權之控股公司之公司；及(b)可能授予有意賣方可認購本集團若干股份之購股權（統稱「可能交易」）進行初步磋商。可能交易之條款仍待磋商，且尚未議定任何明確時間表、諒解備忘錄或其他協議（無論是否具有約束力）。可能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而完成之時間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有關可能交易之最新進展。

## 管理階層之研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由於香港內部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上半年營業收入亦有平穩增長，而整體業務進展令人滿意。

而集團新天地酒店項目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經已全面投入服務，由於去年同期適逢H1N1流感事件，故上半年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大有改善，現時營運順暢，而酒店入住率達至91%。

由於上半年受食材價格有回升影響，故食品成本亦受此帶動有所上調，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整體毛利率均保持在66%水平內。

本集團現時所持有之現金充裕，並無任何現金流問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共港幣128,499,000元，大部份均為銀行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存款。另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貸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虧絀為港幣416,09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絀港幣486,824,000元）。非流動負債相對股東資金比率為-0.1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14）。二零一零年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主要仍然受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變現時將不會導致大量現金流出。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港幣計算，因此無匯兌風險，本集團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人數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有536名，而有關薪酬制度乃參照市場實際情況於每年定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有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 前景

鑒於香港經濟持續上升，人均收入及就業率均有明顯改善，令消費者消費意欲增強，故本集團除不時重點加強市務宣傳推廣外，並且首要關注改善各分店所提供之附加增值服務，以增強外部競爭能力，確保現時競爭策略持續保持市場優勢地位，亦為集團奠定穩固長遠發展基礎。

本集團對於酒店業務進展信心十足，預期將會為集團帶來穩定增長盈利，同時本集團並積極注視市場動向，不時物色發展機遇。

## 其他資料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之通知中所載，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及淡倉數目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合計	
陳樹傑	-	114,240,000 (附註)	114,240,000	31.44
龔永堯	7,802,000	-	7,802,000	2.15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陳樹傑全資擁有之公司Hoylak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oylak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14,240,000	31.44
馬蘭	直接實益擁有	31,910,000	8.78

附註：此權益亦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陳樹傑之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sup>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 公司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400,000,000	52.40
李如樑 (附註2)	於一間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00,000,000	35.50
Projec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200,000,000	35.50

附註：

1. 於本公司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已實際結算。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持有該相關股份權益並持有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中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2. 於本公司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該等權益乃源自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為非上市及已實際結算。李如樑因其於Projec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

<sup>†</sup> 該百分比指持有／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經相關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內）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而現由陳樹傑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將令本集團之領導層更強大及一致，並對其在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三位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蕃昌先生、陳嘉齡先生及盧建章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